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660,602,843股股份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

綜合文件的寄發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君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到先決條件；及(iii)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3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綜合文件的寄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意見函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於2024年7月4日寄發予各位股東。

合資格股東宜在決定是否批准並接納部分要約之前，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諮詢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予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聯合刊發進一步之公告。下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日及部分要約可供接納.....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sup>(附註1)</sup>.....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可供批准及  
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sup>(附註1)</sup>..... 2024年8月1日  
(星期四)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  
部分要約結果之公告<sup>(附註4)</sup>..... 不遲於2024年8月1日  
(星期四)下午7時正

部分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  
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sup>(附註1)</sup>..... 2024年8月15日  
(星期四)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最終截止日期

部分要約結果之公告<sup>(附註4)</sup> ..... 不遲於2024年8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7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為股份之

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2024年8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就最終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i)所收到部分要約有效接納  
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及(ii)根據部分要約交回  
但未獲有效接納的股份退還股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sup>(附註5)</sup> .....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能成為或被宣佈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sup>(附註2)</sup> .....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停止於市場為股份之

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  
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2024年9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附註：

1.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尚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部分要約獲得批准及部分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部分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當中載明部分要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展、已失效或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進一步延長。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惟最終截止日期不得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後滿14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應有權作出公告，以使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終止接納(即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寄發日後第60日下午7時正後不得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7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展則除外。

3.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所需的時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規定聯合刊發公告。
5.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惡劣天氣對預期時間表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生效：

1. 於部分要約的任何截止日期及規則19.1規定的截止公告的任何刊發日期、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銷權之最後日期、就所收到部分要約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或就已交回但未有效接納的股份退還股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12時正或之後除下，則該等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及
2. 於部分要約的任何截止日期及規則19.1規定的截止公告的任何刊發日期、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銷權之最後日期、就所收到部分要約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或就已交回但未有效接納的股份退還股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生效，則該等日期將更改為於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該等警告訊號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先達到實施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的話便將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24年7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